

成都学院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小学教育 045115)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科学的教育观念，良好的师德修养，扎实的教育理论，突出的实践能力，能实践教育创新的高素质小学专任教师。

具体要求是：

(一) 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二)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专业基础；研究小学教育改革，了解小学教育实践的前沿和发展趋势。

(三)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能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相关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能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

(四)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能在课程开发、教学研究、班级管理、教师专业发展相关领域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变革性实践构想。

(五)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3年。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一) 采取导师负责和导师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导师组由专业方向带头人、校内导师及导师助理、校外导师以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研究生入学一个月内通过互选的方式确定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

校内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在课程学习、项目研究、专业实践与论文写作等环节对研究生进行全程指导；校外导师指导研究生提高专业实践能力，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写作等过程进行指导。导师组协助双导师做好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与实施，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等工作。

(二)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课程内容要源于实践、为了实践、提升实践。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实践反思、小组合作等学习方式，重点培养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三) 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课内和课外结合，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统一要求和

自主创新学习结合，提高教学效率，保障教学质量。

(四) 加强管理考核，研究生入学后一个半月内，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报学院备案。学院制定发放《专业学位培养手册》，研究生要认真、准确填写相关内容。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

(一) 课程结构与修读说明

课程分为全校公共课、专业公共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总学分不少于37学分。所修课程学分不少于37学分，方具备论文开题和答辩资格。

非教育专业考生入学后，至少要补修3门教师教育课程，不计学分；跨专业考生至少补修2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二)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全校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4
		英语	32	2	1	考试	
	专业公共课	教育原理	32	2	1	考试	8
		心理发展与教育	32	2	1	考试	
		课程与教学论	32	2	1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2	2	1	考试	
	公共限选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考查	1
非学位课	专业限选课	小学课程与教材研究	32	2	2	考查	10
		小学教学设计与实施	32	2	3	考查	
		小学班级与教学管理方法	32	2	2	考查	
		小学教育评价	32	2	3	考查	
		现代教育技术运用	32	2	3	考查	
	专业选修课	教育名著导读	16	1	1	考查	≥6
		教师专业发展理论与实践	16	1	1	考查	
		校本课程开发	16	1	3	考查	
		小学综合实践教学技能	16	1	3	考查	
		小学教育管理专题	16	1	2	考查	

		小学家庭教育指导	16	1	2	考查	
		基础教育改革专题报告	16	1	1-4	考查	
	公共选修课	学校统一开设			2	考查	
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一）		2	1-4	考查	8
		专业实践（二）		4	5	考查	
		社会实践		2	1-4	考查	

（三）毕业学分要求

学位课（13学分）			非学位课（>24学分）			
全校公共课	专业公共课	公共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实践环节
4	8	1	10	≥6		8

（四）其他

同等学力非师范生需补修儿童心理学、小学教育学、中外教育史三门课程；非小学教育专业学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小学教育学、中外教育史两门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五、专业实践及社会实践

（一）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包括教育实习与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小学教育教学活动组织与管理、教育研究实习等形式，其中到实践基地进行住校实习不少于半年，住校实习要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专业实践包括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践两个部分。

1. 专业实践（一）：校内实训

校内实训主要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硕士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助理负责对其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参加校内实训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和考查。

（1）教学技能训练与微格教学。研究生在学习教学专业技能类课程期间，由任课教师安排进行教学技能训练并开展微格教学，课程结束时，按任课教师要求进行教学技能汇报。

（2）课例分析。研究生在学习专业课期间，教师要随堂组织进行与专业课程相关的课例分析。课程结束时，研究生需提交相关课程的课例分析报告。

（3）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研究活动2次以上或国内国际重要学术会议1次以上。参加学术活动结束后，提交学术研究活动报告。

2. 专业实践（二）：校外实践

小学教育专业研究生校外实践主要为教育实习。在第五学期，采取集中到小学的方式，研究生到实践基地小学进行顶岗实习。教育实习结束后，提交教育活动计划、教育活动方案、班级管理案例分析、教研活动分析和教育实习总结。

（二）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主要指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之外，结合所学专业知到到科研院所、基础教育机构等进行社会调查，参加校本课程开发、基础教育教学、助教、管理等。

1. 教育见习。在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研究生每周到小学进行一天的教育见习，教育见习结束后，提交观察笔记、个案分析和教育见习总结。

2. 教育研习。研究生在导师组的指导下，利用第三到四学期自主安排时间到科研院所、小学等进行教育研习，开展小范围的教育调查或专题研究，结束时提交教育调查报告或专题研究报告。

六、学位论文

立足实践与应用。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紧扣培养和学习目标，选题要来源于当前的小学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实践背景和应用价值。论文内容要体现专业性与运用性。在论文撰写过程和评阅答辩中，要重视小学教育一线骨干教师的意见，尤其是小学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的意见。

研究生可根据实际需要，以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实验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等多种形式完成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包括以下主要环节：研究计划、开题报告、论文进展报告和论文评阅与答辩等。

学位论文完成及答辩时间安排在第3学年。

（一）研究计划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初拟论文选题范围，并在入学后三个月内制定研究计划，提交学院备案。论文选题应来自于现实问题，或有明显的实践背景。

（二）论文开题报告

硕士生一般应于第五学期初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时间与论文通讯评阅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8个月。

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是否符合研究规范并具有应用价值。

（三）论文进展报告

研究生在撰写论文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

论文。硕士生向导师汇报论文进展的次数不得少于2次。

（四）论文评阅与答辩

硕士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过专家评阅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2万字。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论文答辩应从论文选题与综述、研究设计、论文的逻辑性和规范性、工作量、实际应用价值等方面重点考查论文是否使硕士生受到了系统、完整的研究和实践训练。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修改论文后，可再次申请答辩，两次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半年。

七、学位授予

（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校外实践研究和培养环节等要求，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学分；

（二）以第一作者或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论文、案例分析、调查报告等1篇以上；

（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满足以上三个要求的研究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